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特色及發展小組設置要點

111年09月0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特色及發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立宗旨在於擬定本系特色及推動系內研究發展之工作。
- 二、本小組成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。
- 三、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，每年改選。
- 四、系主任為本小組召集人，負責召集會議，召集人請假得指定小組委員擔任代理人。
- 五、本小組負責推動以下工作：
 - (1) 統整、研訂及檢討本系特色發展方向（含系所空間規劃等）。
 - (2) 規劃本系中長期發展計劃。
 - (3) 推動本系之學術活動。
 - (4) 推動系內學術研討風氣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，應由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方可開會；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事項提案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